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行予認購人。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獲悉數行使，合共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